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h.com.hk>。

* 僅供識別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收入 | 2 | 43,635 | 47,138 |
| 已售存貨／服務之成本 | | (6,558) | (45,179)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24 | (239) |
| 其他收入 | | 560 | 88 |
| 僱員福利開支 | | (23,992) | (1,072) |
| 折舊 | | (7,564) | (67) |
| 其他經營開支 | | (12,986) | (1,544)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53 | – |
| 融資成本 | | (165) | (866) |
| 所得稅前虧損 | | (6,793) | (1,741) |
| 所得稅開支 | 3 | (34) | – |
| 期內虧損 | | (6,827) | (1,741) |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13,473)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0,300) | (1,741)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 | |
| 本公司股東 | | (6,660) | (1,741) |
| 非控股權益 | | (167) | - |
| | | (6,827) | (1,741) |
|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 | |
| 本公司股東 | | (20,133) | (1,741) |
| 非控股權益 | | (167) | - |
| | | (20,300) | (1,741) |
|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 4 | (0.62) | (0.3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編製該等業績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並已加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入

收入乃指已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資訊科技服務之發票淨值、貸款利息收入及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收入。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資訊科技業務收入 | 629 | 45,762 |
| 貸款利息收入及相關收入 | 131 | 1,376 |
| 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收入 | 42,875 | - |
| | 43,635 | 47,138 |

3.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香港利得稅—本期間 | 34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4.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 6,660 | 1,741 |
| 股份 | | |
|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1,065,968,731 | 557,699,728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報告期末，由於並無未兌換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6. 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 投資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未經審核) |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 總計 (未經審核)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10,004 | - | 13,809 | (66,045) | 57,768 |
| 期內虧損總額及全面虧損 | - | - | - | (1,741) | (1,741)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0,004 | - | 13,809 | (67,786) | 56,027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43,717 | - | - | (74,892) | 68,825 |
| 期內虧損 | - | - | - | (6,660) | (6,660) |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3,473) | - | - | (13,473)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3,473) | - | (6,660) | (20,133) |
| 配售時發行股份 | 4,347 | - | - | - | 4,347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8,064 | (13,473) | - | (81,552) | 53,03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借貸業務；(iii)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及(iv)證券及物業投資業務。於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本集團實施高效及自然增長策略，以積極發展處於起步階段之移動遊戲業務。

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3,6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138,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約7%。收入主要指提供醫療診斷及體檢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縮減其資訊科技硬件產品銷售的規模，導致資訊科技業務收入大幅減少。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全面虧損總額約為20,1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41,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體檢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展)應佔的經營開支增加(即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該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虧損；(ii)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縮減其資訊科技硬件產品銷售的規模，導致資訊科技業務收入大幅減少；及(iii)計入其他全面虧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資訊科技業務

於回顧期內，資訊科技業務之收入約為6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762,000港元)。鑑於硬件產品銷售於回顧期內持續面臨嚴峻競爭，本集團縮減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業務，並分配更多資源，以研究開發軟件產品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相關軟件、網絡遊戲、移動電話遊戲及提供相關服務。

體檢業務

於回顧期內，體檢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收購)之收入約為42,8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相關期間的分部虧損淨額約為2,555,000港元。董事正檢討體檢中心的營運，以及致力改善其體檢業務的經營效率，藉以提高其於市場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借貸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來自利息收入及其他相關收入之收入約為1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76,000港元)，其源於已出售借貸業務。本集團於期內所收取平均年利率約為29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Computech Onlin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omputech Online集團**」)，其從事本集團部分借貸業務。由於其過往業績未如理想，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實屬良機，可變現本集團對Computech Online集團之投資，並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及資源。本集團有意繼續從事借貸業務。

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上市證券投資。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錄得虧損約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9,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收購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寰宇國際**」，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之約9.91%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從事以不同錄像制式發行電影、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及電影放映、出租投資物業。由於寰宇國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低於本集團之投資成本，本集團就寰宇國際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3,473,000港元記錄為其他全面虧損。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投資組合，為股東創造價值。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收購Funa Assets Limited(「**Funa Assets**」)，其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投資物業現時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於回顧期內，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約為3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董事將繼續出租投資物業或如有機會，本集團可能考慮出售投資物業，藉以套現投資，為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提供資金及資源。

前景

鑑於移動網上遊戲行業增長動力迅猛，本集團擬發展為業內的龍頭。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參與多項收購事項，進一步證明本集團決心實行新業務策略。

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之建議收購事項，本集團同意收購盛八投資有限公司(「**盛八**」)之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3,600,000港元(「**第一次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宣佈，本集團已同意增購盛八13%之已發行股本(「**第二次收購事項**」)。第二次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13,97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於完成第一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合共持有盛八18%之股份。收購股份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投資流動網上遊戲行業，符合本集團投資流動網上遊戲業務之發展策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宣佈於中國上海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其業務將為設計及研發移動網絡遊戲及物色及取得知識產權。本集團亦委聘盛八之全資附屬公司大事科技有限公司(「**大事科技**」)為本集團優先合作夥伴，負責營運、發行及銷售本集團不時開發之移動網絡遊戲。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玉皇朝**」)訂立獨家改作權協議，據此，玉皇朝將向本集團授出獨家改作權，以於授權期間根據指定漫畫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各個漫畫系列之人物造形、故事情節、情境、各種物品(兵器及服裝))開發移動遊戲及其他相關產品。

隨着智能手機日益普及，國內經濟起飛，帶動消費能力上升，加上移動遊戲作為休閒娛樂的潛在需求飆升，令近年的移動電話遊戲市場經歷驕人增長。移動網絡遊戲市場預期於未來會加快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成為移動網絡遊戲行業的翹楚。與此同時，董事亦會尋求其他業務商機，以擴大業務組合，務求為投資者締造更佳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獲授權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合約藝人、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其是否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提供獎勵及幫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及聘請其他僱員，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成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現有股份及 相關現有股份 |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永鋒證券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560,428,810 (L) 287,000,000 (S) (附註1) | 50.00% |
| 鄭熹榆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60,428,810 (L) 287,000,000 (S) (附註1) | 50.00% |
| 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 其他 | 287,000,000 (L) (附註1) | 25.61% |
| Trinity Worldwide Holding Limited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87,000,000 (L) (附註2) | 25.61% |
| 吳廷傑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87,000,000 (L) (附註2) | 25.61% |

附註：

1. 根據永鋒證券有限公司及鄭熹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向聯交所遞交之權益披露通知，該等權益由永鋒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而永鋒證券有限公司由鄭熹榆擁有99%權益。
2. 根據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Trinity Worldwide Holding Limited及吳廷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向聯交所遞交之權益披露通知，該等權益由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由Trinity Worldwid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而Trinity Worldwide Holding Limited則由吳廷傑全資擁有。
3. 上文字母(L)指好倉，而上文字母(S)指淡倉。
4. 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120,857,62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而該守則之嚴謹程度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本公司亦曾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就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不符合有關規定買賣標準及其行為守則之董事證券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藉以提升更大透明度及披露質素以及更有效的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詳情載列於下文有關章節：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職位，因為行政總裁的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而主席則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由執行董事兼任行政總裁職務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內權責及權力之平衡，因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作出。

本集團近期之業務發展令執行董事之工作量日益繁重，因此，董事會認為，委任行政總裁將提升整體策略實施效率，並確保本集團營運順暢。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委任張培鷺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以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一直有所區分，且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領導及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整體日常管理。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每三年輪值告退至少一次之條文，董事認為，經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之工作範疇，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已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因此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繼續擔任有關職位，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而全部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黃兆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主要為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雄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驚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